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柔萱

上列被告因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大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李宛玲
書記官　莊心羽
通　譯　蔡岱芸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　察　官　朱華君
檢　察　官　陳建佑
檢　察　官　黃政德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法官
本件涉及家庭暴力，是否均同意公開行準備程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書記官朗讀案由。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林柔萱　（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蔡明哲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建佑陳述起訴要旨

㈠林柔萱係成年人，為兒童甲女（民國106年3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母，明知甲女係未滿4歲之幼小兒童，且患有先天粒腺體缺陷李氏症候群、癲癇症、腦性麻痺等疾病，為極重度身心障礙，日常生活均仰賴他人照護，無法自行活動且需以鼻胃管餵食，主觀上可預見甲女年幼，身體稚嫩脆弱，如以外力掩住其口、鼻等外呼吸道器官，極易導致窒息死亡之結果，且甲女因重病，並無抵抗能力。109年7月18日15時許，林柔萱見甲女哭鬧不止，竟萌生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於同日17時許，在高雄市前金區八德二路住處房間床上，先持放置在床上之枕頭1只，用力壓悶甲女之顏面處，將甲女臉部完全覆蓋，再跨坐在甲女胸口上，用力坐壓，復將雙膝及雙手按壓枕頭，施以身體之重量蓋住甲女臉部，阻礙空氣進入甲女之呼吸道，直到甲女不再有呼吸氣息毫無動靜後，林柔萱始鬆開雙手，造成甲女因呼吸通道受阻，胸腔呼吸動作受限而窒息死亡。

㈡本署認為被告所犯法條部分，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被告為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即甲女犯殺人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法官問

檢察官起訴書已提及被告為甲女之母，就起訴書所引起訴法條是否補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2款之家庭暴力罪？

檢察官陳建佑答

是。

法官問

有無要變更起訴法條？

檢察官陳建佑答

無。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可能所犯罪名：（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2款之家庭暴力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選任辯護人。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是。

法官問

是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等身分？

被告答

沒有，我已經選任辯護人。

法官問

被告現有無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等，致無法了解法院問答之內容、或無法為完整之陳述之情形？

被告答

沒有。

法官問

檢辯雙方針對被告之就審能力，有無主張？

檢察官陳建佑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

法官問

被告於今日開庭過程迄今，是否可以正確聽聞知悉法院詢問

內容，並使用語言正確表達意思？
被告答
可以。
法官諭知：經本院詢問後，被告目前就審能力尚無欠缺，被告或辯護人於本件刑事程序中，如察覺被告有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無法了解法院問答之內容、或無法為完整之陳述或心神喪失等情形，請隨時陳報法院，本院將視情形為休息、或停止審判程序。
法官問
檢察官起訴上開家庭暴力罪、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二罪之罪數關係如何？
檢察官陳建佑答
檢察官認為被告同時成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罪，但因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罪本身並沒有罰則規定，所以應依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來論處。
法官問
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林柔萱係成年人，為兒童甲女之母，明知甲女係未滿4歲之兒童，且患有先天粒腺體缺陷李氏症候群、癲癇症、腦性麻痺等疾病，為極重度身心障礙，日常生活均仰賴他人照護，無法自行活動且需以鼻胃管餵食。林柔萱於109年7月18日15時許，見甲女哭鬧不止，竟萌生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於同日17時許，在高雄市前金區八德二路住處房間床上，先持放置在床上之枕頭1只，用力壓悶甲女之顏面，將甲女臉部完全覆蓋，再跨坐在甲女胸口上，用力坐壓，復將雙膝及雙手按壓枕頭，施以身體之重量蓋住甲女臉部，直到甲女不再有呼吸氣息毫無動靜後，林柔萱始鬆開雙手，造成甲女窒息死亡。」，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2款之家庭暴力罪，是否認罪？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回答。
法官問
　　答辯要旨為何？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回答。
法官諭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選任辯護人蔡明哲律師答
　　如歷次書狀書狀所載。
　　一、本件被告林柔萱並不是一般的成年人。
　　二、被告本身並沒有殺人的故意。
　　三、被告自95年到109年間患有憂鬱症，而且被告因為精神疾病，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我們認為此部分應該不罰。退步言之，如果認為沒有達到不罰的程度，則被告因為憂鬱症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至少可以減輕其刑。
　　四、本件被告符合自首要件，請庭上從輕量刑。
法官諭知依辯護人之辯護內容，被告亦可能涉犯刑法第276條之因過失致人於死罪。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一併注意及之。
法官問
　　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中扣押筆錄所列之扣押物品是否扣案？其所有權歸屬於何人？該等扣押物品與前開起訴事實之關連性為何？就該等扣案物之用途有無補充？
檢察官陳建佑起稱
　　檢察官就枕頭1只有扣案，該所有權是屬於被告所有，是本案被告殺害甲女的犯罪工具，其性質供犯罪所用、且屬於被告所有，請鈞院依法宣告沒收。
法官問
　　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不爭執事項編號5 ，主張被告於警詢時並未提及以枕頭悶壓甲女致甲女死亡之情，係於偵訊時主動

向檢察官提及之事實，此部分是否出證？

檢察官陳建佑答

是。此部分已含在準備程序書二，聲請調查證據不爭執事項之證據名稱1之範圍。

法官問

辯護人刑事準備狀二不爭執事項第3 點部分，主張被告符合自首要件部分，因檢方已出證，是否不再重複出證？

選任辯護人蔡明哲律師答

此與檢方前述出證相同，不重複出證。

法官問

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中所聲請調查之證據，有無開示予辯護人？

檢察官陳建佑答

有。

法官問

辯護人有無請求檢察官開示判斷檢察官證據證明力之證據或與辯方主張相關之證據？檢察官有無開示？

選任辯護人蔡明哲律師答

是。

法官問

辯護人刑事準備狀所聲請調查之證據，有無開示予檢察官？

選任辯護人蔡明哲律師答

有。

法官問

檢察官就辯護人上開陳述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建佑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就各自出具之準備書狀有無補充或更正？

檢察官均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
法官問
　　依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所載爭執及不爭執事實，辯護人有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林岡輝律師答
　　一、對於檢方不爭執事項編號1「持枕頭用力壓悶被害人顏面」、「跨坐在被害人胸口上用力坐壓」、「至被害人毫無動靜後，被告始鬆開雙手」之敘述有爭執。辯方主張被告僅有壓悶、坐壓，並未刻意用力壓悶、坐壓、且被告於甲女停止哭泣後就鬆手；另編號5部分，被告應構成自首，其餘無意見。
　　二、對於檢方爭執事項無意見。
法官問
　　依辯護人刑事準備狀二所載爭執及不爭執事實，檢察官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建佑答
　　一、對於辯方書狀不爭執事項一（一）「持枕頭壓悶被害人之顏面」、「跨坐在被害人胸口上坐壓」、「至被害人停止哭泣後，被告始鬆開雙手」之敘述有爭執，檢方主張被告有用力壓悶、坐壓，且於甲女毫無動靜後始鬆手，其餘無意見，同意被告犯罪後有自首。
　　二、對於辯方爭執事項無意見。
法官問
　　關於檢方準備書狀一「聲請調查證據清單編號6」所示簡訊翻拍照片18張，均係被告與王志誠間於案發當日之往來通訊？
檢察官陳建佑答
　　是。
法官問
　　上述簡訊翻拍照片18張，均係被告與王志誠間於案發當日之

往來通訊，是否不爭執？

選任辯護人均答

不爭執。

法官

若經國民法官法庭認被告為故意犯，則扣案之枕頭1只，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而得沒收一節，是否不爭執？

檢察官陳建佑答

是。

選任辯護人均答

不爭執。

法官諭知依據檢察官及辯護人先行提出之書狀內容及今日所述，為以下爭點整理：

壹、不爭執事項

（一）林柔萱為兒童甲女之母，同住在起訴書所載之高雄市前金區八德二路住處。

（二）林柔萱明知甲女未滿4歲（106年3月生），患有先天性粒腺體缺陷李氏症候群、癲癇症、腦性麻痺等疾病，為極重度身心障礙，日常生活均仰賴他人照護，無法自行活動且需以鼻胃管餵食。

（三）林柔萱於109年7月18日15時許，因故與其前夫王志誠發生爭執後，見甲女哭鬧不止，於同日17時許，在上址住處，持原放置在床上之枕頭1只，壓悶甲女之顏面，將甲女臉部覆蓋，且跨坐甲女胸口上坐壓，再以雙膝及雙手按壓枕頭，施以身體之重量蓋住甲女臉部。

（四）林柔萱於109年7月19日6時許，敲門向證人即其母郭玉凰告知甲女身體呈現冰冷等情，郭玉凰旋撥打電話委請救護車將甲女送醫。

（五）甲女經送醫後，醫師診斷甲女到院前已無心跳呼吸，經檢察官督同法醫相驗、複驗，鑑定結果為甲女之外傷有牙齒壓印痕及破皮，鼻子亦有壓印蒼白痕，研判

口鼻部位有遭壓迫，阻塞呼吸道窒息，左右頸動脈周圍及頸部肌肉多處小部位出血，符合胸部遭壓迫，胸腔壓力升高，頸部小血管血液回流壓力變大血管破裂出血，此胸部遭壓迫易造成呼吸動作胸部及橫膈膜上下移動受阻或受限，造成姿態性窒息，被害人之死亡方式經研判為他殺，遭枕頭悶壓口鼻及跨坐於胸部致死。

（六）林柔萱前述（三）以枕頭按壓甲女臉部、跨坐甲女胸口上再以枕頭按壓甲女臉部等行為，使甲女因窒息而死亡。

（七）林柔萱於警詢時，並未提及以枕頭壓悶甲女致死等情，係於檢察官訊問時，主動提及上情，符合自首條件。

（八）林柔萱與其配偶王志誠間，於案發當日有如檢方準備書狀一「聲請調查證據清單編號6」所示簡訊翻拍照片18張之往來通訊。

（九）若經國民法官法庭認被告為故意犯，則扣案之枕頭1只，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而得沒收。

貳、爭執事項

一、事實部分

（一）被告以枕頭壓悶甲女臉部、跨坐甲女胸口時，僅為壓悶、坐壓或用力壓悶、坐壓？

（二）被告前述以枕頭壓悶甲女臉部等行為，係於甲女停止哭泣時停手，或至甲女完全無動靜時始停手？

（三）被告前述以枕頭壓悶甲女臉部致死等行為，主觀上有無殺人犯意？或為過失？

二、罪名部分

被告所為，係犯檢察官所主張之家庭暴力罪、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或辯護人所主張之過失致死罪？

三、責任能力部分

被告行為時有無刑法第19條第1項之「因精神障礙或其

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同法第19條第2項之「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

法官問

檢察官及辯護人對於上開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是否同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問

就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上開爭點，檢察官有何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陳建佑起稱

如準備程序書二，一（三）「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欄所載之證據及待證事實。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林岡輝律師答

除對證人王志誠警詢、偵查中供述之證據能力有爭執外，其餘均無意見。

法官問

對辯方上開所述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意見，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建佑答

證人王志誠於偵查中供述係經具結而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且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應有證據能力。其餘無意見。

法官問

關於上開答辯要旨及前述爭點，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被告答

請律師回答。
選任辯護人林岡輝律師答
請求調查被告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待證事實為被告罹患憂鬱症。至於準備書狀請求凱旋醫院再對被告為精神鑑定、及提出生活居家照部分，均依協商會議內容予以撤回。
法官問
就辯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其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建佑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檢方上開所述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意見，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被告量刑部分，本院依職權調查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以確認被告之素行、有無累犯等情形，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答
就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均答
就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無意見。
法官諭知暫休庭15分鐘，由合議庭就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為評議。
法官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關於證據能力及於審理期日調查必要性之評議結果（如附件），並簡要說明理由如下：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辯方對於證人王志誠於警訊及偵查中之證述之證據能力有爭執。因證人王志誠於警詢中證述，檢方未舉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情事，故無證據能力；偵查中證述

係經具結而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且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情形，有證據能力。至於檢察官雖未向證人王志誠告知得拒絕證言，此係專屬證人之權利，檢察官違反告知義務所生之法律效果，僅對證人生效，當事人不得主張。

二、其餘檢、辯提出之供述跟非供述證據，雙方均未爭執證據能力，均有證據能力。

貳、調查必要性部分：

一、就檢方調查證據出證必要性部分：

（一）關於證人王志誠於偵查中證述，及證人郭玉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部分：

因為檢方已經聲請證人王志誠、郭玉鳳到庭詰問，待證事實都是相同的，沒有重複調查的必要，若需要彈劾證人到庭證述內容，可以依照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在審理中再聲請，現在沒有調查必要性。

（二）關於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檢辯對於被告於警詢時並未提及其壓悶被害人致死之情，係於偵訊時主動向檢察官提及上情之事實均不爭執。為建構上開不爭執之前提事實，便於國民法官瞭解，故被告於主動向檢察官提及上情之該次偵訊，及該次偵訊前之供述，有調查之必要性，予以調查。

2.其餘供述因檢方可於審理時詢問被告，無就同一事項重複調查之必要。若詢問被告過程中，被告供述與先前不同，檢察官認為有必要時，可以聲請合議庭裁定調查該部分的供述。

（三）其餘檢、辯所提出之供述、非供述證據都有調查必要性，均予以調查。

法官向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表示，二造均已提出各項於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請就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

、方法及所需時間表示意見。

法官問

關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順序，是否依協商會議之結論，以先調查不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以建構前提事實，其次交互詰問證人王志誠、郭玉鳳，再調查爭執事實及有關刑法第19條適用之證據、再訊問被告、再調查科刑相關資料？

檢察官陳建佑答

同意。

選任辯護人蔡明哲律師答

如刑事準備二狀所載，建議將檢方準備書狀二，一（三）「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欄所示編號10、11調整至編號1、2，其餘無意見。

法官問

就調查有無刑法第19條適用部分，若直接詰問製作鑑定報告書之鑑定人，而未先提示被告診斷證明書及出院病歷摘要、鑑定報告書等書證，可能使國民法官因未建立前提事實，而於詰問鑑定人時難以瞭解，所以關於此部分爭點，是否先調查辯方所提出之被告診斷證明書及出院病歷摘要，再調查檢方所提出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再對實施鑑定之醫師行交互詰問，為爭點之辨明，此證據調查之排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建佑答

同意。

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問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不爭執事實之書物證部分，有哪些書物證？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朱華君答

一、關於調查必要性一（二）就被告警、偵訊的供述部分，因為調查必要性一（二）第1點為建構被告在偵訊時向檢察官主動提及上情均不爭執，因而認為偵訊及偵訊前

之供述有調查之必要性，惟調查必要性一（二）第2點的部分所載其餘公訴無調查之必要，此部分因被告在警詢、偵訊筆錄所述之事實為連貫性的，是否允許檢察官就整份警、偵訊筆錄進行調查，還是只針對提及犯罪事實的部分進行調查？關於被告自首部分，雖然檢、辯方雙方沒有爭執，惟需客觀的證據佐證被告有自首的要件，被告於警、偵訊所做之筆錄為連貫性，而第一次警詢筆錄被告並沒有提及任何的犯罪事實，嗣後於偵訊才提及，在時間上須有連貫性才能看出被告有自首之要件，而非僅一次筆錄可看出。另針對自首、非自首部分又不能重複調查，此部分之調查，檢察官提出書證的時間點為何？

二、檢察官聲請調查不爭執事實之書物證部分，如準備程序書二，一（三）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欄所載。

法官

針對檢察官所述第一點部分，認為被告之前於警詢、偵訊之供述若割裂調查，有不夠連貫之問題，稍後合議庭評議時會針對此部分做討論。

法官問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爭執事實及有關刑法第19條適用之書物證部分，有哪些書物證？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陳建佑答

如準備程序書二，一（三）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欄所載。

法官問

就調查量刑部分，檢察官有無出證？有哪些書物證？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陳建佑答

請求調查精神鑑定報告書有關被告家族史、生活史、精神疾病史等部分，所需時間為30分鐘。

法官問

就辯護人聲請調查不爭執事實之書物證部分，有哪些書物證？所需時間為何？

選任辯護人蔡明哲律師答

無。

法官問

就辯護人聲請調查爭執事實及有關刑法第19條適用之書物證部分，有哪些書物證？所需時間為何？

選任辯護人林岡輝律師答

請求調查被告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所需時間為5分鐘。

法官問

就調查量刑部分，辯護人有無出證？有哪些書物證？所需時間為何？

選任辯護人林岡輝律師答

請求調查被告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所需時間為5分鐘。

法官問

就檢辯雙方聲請傳喚證人部分，詰問證人之順序為何？由何人行主詰問、反詰問？主詰問、反詰問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陳建佑答

詰問順序依序為證人王志誠、郭玉鳳，均由檢察官行主詰問，主詰問的時間各均為15分鐘。

選任辯護人林岡輝律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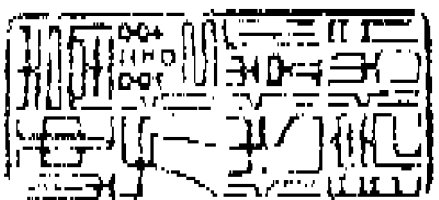
對檢方詰問證人順序無意見，同意證人王志誠由檢察官行使主詰問，由辯護人行使反詰問，反詰問時間15分鐘。但因為檢辯雙方之待證事實略有不同，詰問時，請依協商會議結論，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範圍之限制。

檢察官陳建佑答

同意。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被告？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陳建佑答
是，時間為20分鐘。
選任辯護人蔡明哲律師答
是，時間為20分鐘。
法官問
對於上開證據調查，有無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之方式為何、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陳建佑答
以口頭方式陳述，也會以簡報呈現，時間30分鐘。
選任辯護人林岡輝律師答
以口頭方式陳述，也會以簡報呈現，時間30分鐘。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之方式、所需時間各為何？
檢察官陳建佑答
以口頭方式陳述，也會以簡報呈現，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為30分鐘，科刑辯論為30分鐘。
選任辯護人林岡輝律師答
以口頭方式陳述，也會以簡報呈現，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為30分鐘，科刑辯論為30分鐘。
法官諭知暫休庭15分鐘，由合議庭評議本件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並將前開關於不爭執事項、爭點、審理期日應調查證據及其調查範圍、次序、方法與所需時間作成審理計畫。
法官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結果如下：



關於審理程序時程，經合議庭評議，預定計畫詳如附件「審理時程預定表」，並簡要說明如下：

一、開始審理（啟始程序），10分鐘

（一）人別訊問

（二）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三）權利告知

（四）被告為認罪與否答辯

（五）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二、檢察官、辯護人開審陳述，各15分鐘。

三、審判長諭知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10分鐘。

四、檢察官、辯護人不爭執事項之書物證調查，檢察官30分鐘。

五、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證人王志誠，各15分鐘。法院補充訊問證人王志誠，10分鐘。

六、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證人郭玉鳳，各15分鐘。法院補充訊問證人郭玉鳳，10分鐘。

七、調查檢察官、辯護人爭執事實之書物證，檢方10分鐘。

八、調查有關刑法第19條適用之書物證調查，檢辯各15分鐘。

九、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鑑定人黃朝亮，各20分鐘。法院補充訊問鑑定人黃朝亮，10分鐘。

十、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各15分鐘。法院訊問被告，10分鐘。

十一、調查科刑之相關資料，檢辯各4分鐘，法院2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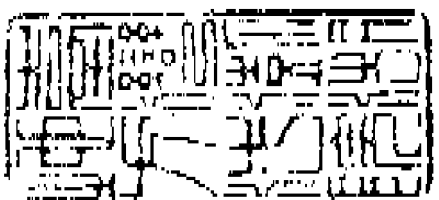
十二、檢察官、辯護人事實及法律辯論，檢方30分鐘，辯方30分鐘。

十三、被害人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10分鐘。

十四、檢察官、辯護人科刑辯論，檢方15分鐘，辯方15分鐘。

十五、被告最後陳述，4分鐘。

十六、終局評議



七、宣示判決

法官諭知

本院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是以先提示不爭執事實的證據來建構前提事實，之後再詰問證人，再提出爭執事實及有關刑法第19條適用的證據，便於使國民法官瞭解案情，並避免國民法官混淆而無法區別爭執及不爭執的事項，及為落實直接審理原則，並考量此次選任、審理期日僅2天之限制，所以本院才會為上開安排。

法官問

對上開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建佑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請檢辯雙方注意事項：

（一）開審陳述要限於在聲請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的範圍內，避免提前辯論。

（二）調查完證據後就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部分，原則上是在所有證據均調查完之後，會有一次性表示意見的機會。但如果在個別證據調查完之後，檢辯雙方認為有必要就個別證據表示意見，也可以聲請，但請檢辯雙方就證據證明力必要的範圍表示意見，避免重複辯論、重複陳述。

（三）為了避免國民法官分散之注意力，於進行證據調查、提示詰問、表示意見、詢問被告等程序，原則上請檢辯雙方各自推派一個代表來進行某項特定的主張，不要兩個人同時主張開審陳述、兩個人同時主張提示、辯論、論告，請明確分工。

（四）另外關於本案書證各項證據資料電子卷證，請提供給本院，以便順利在國民法官調查證據階段中提示給國

民法官跟職業法官。關於法律見解部分，如果雙方在辯論過程中要引用法律見解，請保持完整性，請不要特別擷取特定範圍，可引用整個範圍而就提醒注意部分用粗體字表現，讓國民法官完整知道實務見解。

法官諭知

將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列印，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確認無誤後簽名、附卷。

法官諭知

一、本案係以澎湖縣政府提供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經本院刑事紀錄科以戶籍、前科紀錄、初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篩選後，就剩餘之候選國民法官寄送調查表及問卷。

二、此次寄送予國民法官之調查表及問卷內容，係經參考及過濾檢、辯雙方所提出建議詢問之問題，並就檢辯雙方建議提問之問題中，認涉「與本院提問重複者」、「題目內容與審判程序法律原則無直接關連、詢問目的不明」、「對於是否得公正行使職務，缺乏鑑別度」、「題目涉及對被告、檢方之想像或暗示等描述，易使候選國民法官形成錯誤印象及預斷者」、「題目內容涉及窺探心證、評議傾向者」剔除後，作為最終寄送予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之內容，並將準備程序終結後儘速寄送予候選國民法官（交付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各1份予檢察官、辯護人閱覽）。

法官問

本次審理程序將依國民法官法第3 條第1 項、第10條第1 項規定，選任6名國民法官，以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並另選任2名備位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建佑答

同意。

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問

本案於1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至11時30分行國民法官（含備位）之選任程序，並依下述方式進行：

一、因本次將於2日內進行選任程序及審理程序，為避免選任程序冗長，增加國民法官負擔，本次選任程序經審前會議檢辯雙方同意，將依照國民法官法第30條規定，先以抽籤方式決定到庭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次序。

二、法院依前述次序，先就序號1至16號之候選國民法官中，對有訊問必要之候選國民法官，以4人為一組，分4組進行分組訊問（人數係依6名國民法官、2名備位國民法官以及檢辯各自不附理由拒卻4名候選國民法官計之）。

三、再由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 項或第2 項規定，判斷有無附理由聲請不選任或聲請辭退不選任者，並就應為不選任者裁定不選任。

四、若因裁定不選任而不足16名候選國民法官，則依前揭一之抽籤次序補足，直至有16名未受附理由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止。

五、嗣由檢、辯各自不附理由聲請拒卻至多4 名候選國民法官，最後依前揭一之抽籤次序決定先後，裁定選任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

六、本院詢問之問題，以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應或得裁定不選任事由（國民法官法第13至16條）為原則，至檢辯雙方補充詢問之問題，若經本院認涉污染或使國民法官對案情產生預斷，則禁止該問題之提問。檢辯雙方前所提出之建議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問卷試題，倘業遭本院剔除者，則禁止再據以於選任程序提出該類問題。又檢辯雙方請嚴選問題，且因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受選任，並非被告或證人，檢辯雙方詢問時，請以懇切態度為之，勿因認其回答恐有不實而為不當之質疑。

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建佑答
　　同意。
選任辯護人蔡明哲律師答
　　同意。
法官問
　　被告是否希望於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到場？
被告答
　　是。
法官問
　　對於被告於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到場，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建佑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經合議庭事先評議，本案被告所涉為暴力性犯罪，為免國民法官受訊問過程中陳述個人隱私事項時，因被告在場而有心理壓力，無法自由陳述，依國民法官法第24條第2項但書規定，認應限制被告在場權，而使被告以視訊直播方式與聞對候選國民法官訊問及陳述內容，若被告對於是否行使拒卻權有意見時，將予被告與辯護人適當討論時間。
法官問
　　本院已定110年4月22日上午9時10分為選任國民法官期日，檢察官、辯護人是否同意於110年4月21日下午到院檢閱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以利選任程序之順利進行？
檢察官陳建佑答
　　同意。
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問
　　被告有無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
被告答
　　有。

法官問

關於審前說明內容，本院將依國民法官法第66條規定進行，檢察官、辯護人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一、準備程序終結。

二、本案業經審判長指定於110年4月22日上午9時10分起全日、110年4月23日上午9時10分起全日，於本院二樓大法庭進行選任國民法官及審理程序，被告、檢察官、辯護人均請自行到庭，均不另傳喚、通知，被告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法院得逕命拘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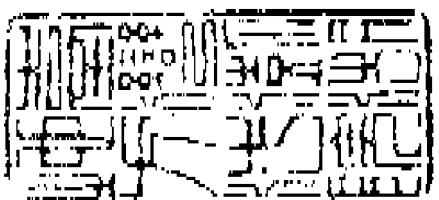
三、被告請回，退庭。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予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

被告：

選任辯護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法　官

